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F-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潮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1日13点30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6,700万元	11,579.35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597.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3,222.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17%

注:表内“担保总额”是指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的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拟受让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津信”)的合伙份额合计459,000,000元,其中受让科海投资持有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367,200,000元,价格为409,875,682.19元;受让智能基金持有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91,800,000元,价格为102,529,282.19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项为准)。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亚信成都在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申请的并购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6,7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同时,将公司所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体经办部门在股东会核定的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2356360H		
成立时间	2001-12-31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6F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792.54	287,664.13
	负债总额	130,114.35	128,630.41
	资产净额	156,678.19	159,033.72
	营业收入	21,865.68	138,930.99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成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使用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项目投资、流动资金周转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体经办部门在股东会核定的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597.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113.22%和16.86%;实际担保余额为73,222.0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42.17%和6.28%,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企业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津信”)有限合伙人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基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转让其分别所持有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合计459,000,000元,其中科海投资转让亚信津信合伙份额367,200,000元,价格为409,875,682.19元;智能基金转让亚信津信合伙份额91,800,000元,价格为102,529,282.19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项为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将不再持有亚信津信合伙份额,并办理从亚信津信退伙。

智能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亚信成都受让智能基金所持亚信津信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仍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正式完成。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4年6月,为收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控股权,公司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成都与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亚信津信,其中亚信津安出资10万元,亚信成都出资30,000万元,科海投资出资48,000万元,智能基金出资12,000万元。并由亚信津安出资1万元、亚信津信出资90,000万元设立天津亚信信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信宁”)。2025年7月,亚信津信向科海投资回购合伙份额112,800,000元,回购价格为120,254,071.23元;向智能基金回购合伙份额28,200,000元,回购价格为30,082,060.27元。

根据公司、亚信津安、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智能基金及亚信津信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亚信安全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亚信津信合伙份额,回购价格等于下述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P2=M2×(1+6%×T2)(上述公式中,P2表示回购价格,M2表示亚信安全要求购买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数量对应的出资金额,T2表示自被回购的投资人向亚信津信支付完毕出资金额之日起,至亚信安全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支付完毕本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亚信成都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分别受让科海投资、智能基金持有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367,200,000元,91,800,000元,以截至2026年6月1日转让测算,需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如下(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项为准):

单位:元

合伙人名称	回购合伙份额	回购价款金额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7,200,000	409,875,682.19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0	102,529,282.19
合计	459,000,000	512,404,964.38

科海投资、智能基金转让亚信津信合伙份额后,亚信津信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132%	100,000	0.0132%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7,200,000	48.3731%	-	-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000	12.0933%	-	-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5205%	759,000,000	99.9868%
合计	/	759,100,000	100%	759,100,000	1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60.4664% 对应合伙份额为45,900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以截至2026年6月1日转让测算,需向科海投资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为409,875,682.19元,需向智能基金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为102,529,282.19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项为准)。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以实际转让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体经办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及签署相关具体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亚信津信于2025年7月向智能基金回购合伙份额28,200,000元,价格为30,082,060.27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前述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亚信津信12.0933%股权对应的91,800,000元合伙份额	102,529,282.19元
2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信津信48.3731%股权对应的367,200,000元合伙份额	409,875,682.19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5MA82A8F13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4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23KJ3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云
出资额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南海河智汇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智能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亚信成都受让智能基金所持亚信津信合伙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694089256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10/22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生态园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公共配套设施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房地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制造;劳务派遣(限国内);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B29P0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1/3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1号楼524-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9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占比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132%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7,200,000	48.3731%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000	12.0933%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39.5205%
合计	/	759,1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占比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132%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9,000,000	99.9868%
合计	/	759,100,000	100%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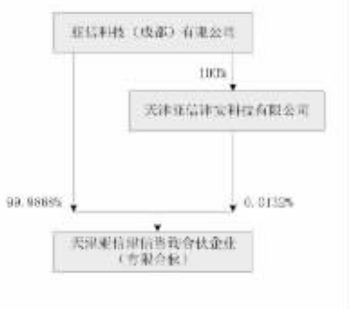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4664% 对应合伙份额为45,9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66.62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74,966.6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亚信津信于2025年7月向智能基金回购合伙份额28,200,000元,价格为30,082,060.27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科海投资、智能基金转让亚信津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金额按《联合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转让价格等于下述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P2=M2×(1+6%×T2)(上述公式中,P2表示回购价格,M2表示亚信安全要求购买的亚信津信合伙份额数量对应的出资金额,T2表示自被回购的投资人向亚信津信支付完毕出资金额之日起,至亚信安全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支付完毕本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以截至2026年6月1日转让测算,需向科海投资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为409,875,682.19元、需向智能基金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为102,529,282.19元(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项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双方”:指转让方和受让方。

1、转让价款

基于《联合投资协议》关于投资退出的约定,智能基金(简称“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933%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1,800,000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91,800,000元),亚信成都(简称“受让方”)受让目标份额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02,529,282.19元。受让方应于2026年6月1日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受让方逾期付款,则自2026年6月2日起,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91,800,000元为基数,按6%/年的标准就逾期期间计收逾期利息,直至受让方向转让方全部清偿转让价款及逾期利息之日止。

2、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双方应(且受让方应促使亚信津信)于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的2日内当日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目标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双方承诺为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提供便利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3、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超过30日仍未达成协议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天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在其他约定事项方面应继续履行协议。

4、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且双方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除上述审议程序外,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资、控股企业回购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减资、控股企业回购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7月,亚信津信办理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事项,出资额由90,010万元变更为75,910万元,同时,亚信津信向智能基金回购合伙份额28,200,000元,实际支付价格为30,082,060.27元。该事项已按照董事会审议范围及其合同条款如期履约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9)。

4.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5.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调整为60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677.80万份调整为667.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42.30万份调整为534.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135.50万份调整为133.5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